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5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7
	六、关于贵公司的股东	7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9
	九、关于贵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4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7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关于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3) 苏同律股字 (11) 号

致：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贵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03 年 4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就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特别决议，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必要内容。

2、经本所律师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贵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71 号]文批准，总公司、三明集团、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新区兴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贵公司。其中：总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5,179.87 万元按 1:0.683262 的比例认购 10,371.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6.432%；三明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2,082.94 万元按 1:0.683262 的比例认购 1,423.1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860%；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按 1:0.683262 的比例认购 102.4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854%；镇江新区兴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按 1:0.683262 的比例认购 5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27%；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按 1:0.683262 的比例认购 5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27%。

公证会计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对贵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锡会 B(2000)0046 号] 《验资报告》。

2000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依法成立。

2、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

3、贵公司的上市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的评估调查。

4、贵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况，该等批准设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没有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贵公司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至今且已经过上市辅导，本次申请 A 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贵公司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以及《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1、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1) 贵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贵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3) 贵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贵公司设立过程、设立条件和方式等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改制设立贵公司的可行性方案以及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上报〈设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报告》[镇国资企(1999)第33号]、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镇江大港开发总公司组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企(1999)181号]的要求，各发起人分别以实物资产和现金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贵公司。

由于贵公司系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设立时各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过任何其他改制重组合同。转入贵公司负债中数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已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其余未经债权人书面确认的负债已通过回售及偿还方式清理完毕。公司已运行多年，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立项、评估、确认、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所投入资产的立项、评估和确认情况如下：

①贵公司设立时，总公司所投入资产经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资产评估的立项申请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资产评估结果亦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2000年4月7日，贵公司五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将实物投入股份公司作价情况确认书》。

②贵公司设立时，三明集团所投入资产经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00年4月7日，贵公司五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镇江市三明集团公司将实物投入股份公司作价情况确认书》。

(2)贵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如下：

2000年4月13日，公证会计对截至2000年4月13日贵公司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锡会B(2000)0046号]《验资报告》。

4、贵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

合法有效。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1、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自成立之日起即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且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贵公司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贵公司系园区开发建设企业，不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故除铜材公司等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贵公司日常的土地出让、开发、转让以及项目承揽等业务由公司投资发展部、物业管理部、园区开发业务处及工程建设处按各自业务性质负责管理经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

4、贵公司的人员独立，董事长不是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管理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贵公司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合、“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以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6、贵公司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人员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帐号以及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7、贵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贵公司与控股股东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且贵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贵公司的股东

1、贵公司发起人共五家，分别为：总公司、三明集团、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兴港运输有限公司和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

经查，上述各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存续至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贵公司的发起人为五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总公司和三明集团分别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贵公司，其他三位发起人均以现金作为出资投入贵公司。

上述资产在投入贵公司时，部分债务未经债权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已经通过回售或清偿的方式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

经查，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贵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5、贵公司设立时，总公司以其在奇美化工、奇美油仓、奇美塑料、奇美树脂和道达尔公司等五家合资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贵公司。

经查，上述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已获得相关公司董事会同意及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投资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风险。

6、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经营性资产和现金作为出资投入，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已分别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江苏大港股份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企(2000)23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71号]文批准。

贵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总公司	15,179.87	10,371.82	86.432%	国有法人股
三明集团	2,082.94	1,423.19	11.860%	法人股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50	102.49	0.854%	国有法人股
镇江新区兴港运输有限公司	75	51.25	0.427%	国有法人股
镇江大港开发区房地产物资投资公司	75	51.25	0.427%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7,562.81	1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一致并经政府有权部门确认，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股权设置和界定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从未发生任何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仓储物流，产业投资。

贵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可按三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贵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土地的自营开发、土地的委托开发、市政工程的委托建设、标准厂房的出租。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上述经营方式并未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且各经营方式均通过签订协议加以约束和保障，该等协议亦合法、有效，贵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经营业务。

3、贵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但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

①2002 年 3 月 20 日，经贵公司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农产品开发、经营，铜材的加工与销售”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

②2003 年 4 月 29 日，经贵公司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

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高科技产业投资”变更为“工业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仓储物流，产业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贵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铜材的加工与销售，其主营业务突出。经天华会计审计，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5、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贵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企业：

(1) 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

①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领有注册号为[3211911100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贵公司 86.432%的股权，计 10,371.82 万股。

②三明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领有注册号为[3211911100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贵公司 11.860%的股权，计 1,423.19 万股。

(2) 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①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 日，领有注册号为[3211001102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自来水配件销售。

②镇江市港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领有注册号为[32110011027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木材、钢材销售。

③镇江新区大港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领有注册号为[321191110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建筑工程总承包、室内装璜、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④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 日，领有注册号为[企

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14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装卸、储运和中转各种化学原料及燃料油。

⑤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领有注册号为[32000011046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国际结算；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贵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①铜材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211001102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铜材压延加工；铜材、铝材销售。

②物流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211911100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代理、配载及信息服务，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包装材料、副食品、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烟、酒零售。

③物业公司，领有注册号为[3211911100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住宅、办公、写字楼、商住楼、工业厂房、仓库的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百货、副食品、烟、酒零售；小型工程维修；综合劳务服务（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④奇美油仓，领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152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液体化学品的储运及装卸。

⑤奇美化工，领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150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加工以苯乙烯为原料的系列产品。

⑥奇美塑料，领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149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加工 ABS、AS 等各式塑胶原料及制成品。

⑦奇美树脂，领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151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加工各式塑胶中间原料及其添加剂系列产品。

⑧道达尔公司，领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副字第 200351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接收、生产、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产品、液体化学制品及其他石油产品；以及以此为目的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应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贵公司成立以来与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为：

(1) 共同出资

(2) 租赁

(3) 资产出售

(4) 土地转让

(5) 担保

(6) 综合服务

(7) 其他关联往来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1) 共同出资设立铜材公司时贵公司与三明集团的折股比例相同。

(2) 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3) 资产出售系参照出售资产（应收、应付款项及部分固定资产）的帐面余额和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4) 土地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5) 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提供担保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铜材公司利益的情况。

(6) 综合服务，综合服务的费用系参照当地市场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铜材公司利益的情况。

(7) 铜材公司代三明集团收取其他单位欠款时，铜材公司未收取亦未付给三明集团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铜材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基本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另一方分别为总公司、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三明集团，贵公司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5、贵公司已在《章程(修订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6、经查，贵公司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 贵公司主要从事：镇江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综合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及铜材的经营。

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区内的招商引资咨询服务、基础设施维护以及对外投资的股权管理。总公司本身并不从事镇江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综合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及铜材的经营。

贵公司设立时三明集团已将与铜材加工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贵公司，目前其主要从事租赁服务和股权管理等业务。三明集团本身并不从事铜材的生产、经营以及镇江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综合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物流、物业管理业务。

故总公司和三明集团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并不相同，且与贵公司相互间独立经营，互不依赖。故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7、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大股东的行为，2003年5月9日，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总公司和第二大股東三明集团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8、贵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依照《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的规定，本节第2条第(1)款“共同出资”项下、第2条第(3)款“资产出售”项下、第2条第(4)款“土地转让”中第②小项、第③小项项下以及本节第2条第(5)款“担保”第③小项项下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办公楼和厂房。其中，贵公司拥有的房产证四份，铜材公司拥有房产证一份。

2、贵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贵公司拥有十三份土地使用权证。其中，自用土地二块，经营土地十一块。

(2)特许经营权：贵公司拥有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除此之外，贵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生产经营设备情况：由于贵公司并不直接从事生产施工，所以贵公司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股东投入或自行建造取得；

设备所有权：股东投入或购置取得；

土地使用权：股东投入或受让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真实、合法。

6、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除有六份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设定有抵押外，贵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铜材公司和物流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外，贵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经查，贵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委托基础设施建设协议、委托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协议、合资合同、租赁协议、合作开发协议、承销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没有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尚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在本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贵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是存在一次资产出售行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贵公司就出售部分应收、应付账款及固定资产事宜与总公司签订了《关于置换部分债权、债务及其它资产的协议》。2001 年底总公司已依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贵公司全额支付了 20,200,992.7 元人民币款项。

贵公司所出售部分应付账款均为贵公司成立时由总公司投入。鉴于贵公司成立时总公司投入 17,974,314.95 元的应付账款未经债权人确认，故本次资产出售后该债务仍然由总公司继续承担；原投入时已经债权人书面确认的 34,793,649.13 元应付账款，在本次资产出售中转让给总公司时亦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成立时总公司所投入债务未经债权人确认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贵公司已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规范了上述债务转移行为；贵公司上述债务转移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法律障碍。

2、经查，本次发行，贵公司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贵公司章程经 200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历了四次修改和完善。

上述章程的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本所律师依法对贵公司的章程进行了审查。贵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尚未发现内容有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贵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物业管理部、园区开发处、工程建设处等。

2、贵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监事会共召开十次。

经审查贵公司的历次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贵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和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经查，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贵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经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①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5%计提、缴纳。

②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收入的 17%扣抵进项税额后缴纳。

③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提、缴纳。

④土地增值税：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提、缴纳。

⑤房产税：按固定资产从价计提、缴纳。

⑥印花税：按各项合同适用税率分别计提、缴纳。

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33%计提、缴纳。

⑧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金的 4%计提、缴纳。

⑨地方综合基金：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征收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的通知》[镇政办发（2000）17 号]文的内容，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5%计提、缴纳。

⑩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 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职工分流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8）29 号]文的内容，镇江市就业管理处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认定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镇江市邮政捷达递送有限责任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镇就企管（2000）第 14 号]，认定铜材公司为劳服企业。铜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011192]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经税务部门批准，铜材公司享受了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①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0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苏地税二复字（2001）50 号]和镇江市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镇地税新免字（2001）8 号]文批准，铜材公司获准减征 2000 年企业所得税 200 万元。

②经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苏地税二复字（2002）5 号]和镇江市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镇地税新字（2002）27 号]文批准，铜材公司获准减征 2001 年企业所得税 280 万元。

2、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欠税的情况，且近三年未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过。

贵公司和铜材公司历史上存在欠缴部分税款相关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十二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根据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1、贵公司主要从事土地综合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物流、铜材加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近三年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有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贵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管理处已就贵公司的工程质量问题出具了说明，认为贵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建设的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贵公司本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1) 拟投资 6,063.5 万元用于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2 年 3 月 4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产业发(2002)169 号]文批准；

(2) 拟投资 4,959 万元用于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产业发(2002)719 号]文批准；

(3) 拟投资 4,982 万元用于仓储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产业发(2002)734 号]文批准；

(4) 拟投资 9,000 万元用于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2)830 号]文批准；

(5) 拟投资 6,915 万元用于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计产业发(2002)1266 号]文批准；

(6) 拟投资 9,100 万元用于镇江出口加工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镇江出口加工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批复》[苏计投资发(2003)484 号]文批准；

(7) 拟投资 3,978.4 万元用于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该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3 年 5 月 7 日经镇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计产业发(2003)175 号]文批准；

2、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贵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项目需要审批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审批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机关。

3、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将由贵公司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

根据公司自身优势和镇江新区的产业发展特征，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内部管理意识和服务意识，突出发展意识，并以仓储物流产业为突破口，围绕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为核心，通过管理创新、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手段，不断改造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为公司搭建稳定的产业构架，增强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最终使公司发展成为苏南地区乃至全国一流的以园区综合开发、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为依托，物流、房地产开发、高科技产业投资为主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贵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开发能力，使贵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2、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也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系指对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根据贵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我们确定单笔诉讼标的达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重大诉讼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因贵公司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中“原定向募集公司增发发行的有关问题”的内容不适用于贵公司。

2、关于总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集资问题

从总公司历史上集资行为所发生的背景、原因、集资款的用途、集资责任的承担主体、集资款项的偿还主体等客观情况来看，总公司历史上存在集资行为的实质是一种政府的集资行为，而非企业的经营行为。截至 2003 年 8 月已兑付 5.01 亿元，尚余 1.03 亿元在 2004 年全部兑付完毕。据了解，目前兑付工作按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不能正常兑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大股东总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违规集资行为，但从集资的背景、原因、集资款的用途、集资责任的承担主体、集资款项的偿还主体等客观情况来看，总公司历史上存在集资行为实质上是政企不分的结果，是一种政府集资行为，并非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目前上述集资款项已从总公司剥离，总公司已无须再对上述集资款承担兑付责任；该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距贵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时间已超过三年。故贵公司主发起人总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违规集资行为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贵公司和铜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欠税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税款欠缴行为虽事出有因，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公司已缴清了全部未缴的税款，自行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履行了纳税义务，因而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铜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增值税税款欠缴行为虽事出有因，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铜材公司增值税欠缴问题已得到解决，并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铜材公司依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应缴增值税税款后，即自行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履行了纳税义务，因而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律师对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已具备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贵公司将具备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贵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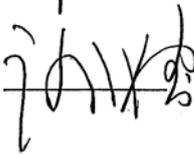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于南京

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出具了[(2003)苏同律股字 11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376 号]文的要求,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一、关于“集资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情况、对债务转移是否经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剩余未兑付完的 1.03 亿元集资款若未能如期兑付会对股份公司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即问题 1)

1、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3 年 10 月,集资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当年集资金额	兑付本金	本金余额	支付利息
1993 年度	136.12	0	136.12	0
1994 年度	5,586.98	106.66	5,616.44	20.70
1995 年度	11,426.10	4,473.18	12,569.36	957.00
1996 年度	23,367.16	10,427.48	25,509.04	3,063.87
1997 年度	19,713.62	11,787.78	33,434.88	3,326.77
1998 年度	28,089.64	13,849.18	47,675.34	5,236.42
1999 年度	34,326.32	29,837.04	52,164.62	7,073.68
2000 年度	0	8,103.05	44,061.57	2,087.59
2001 年度	0	7,627.38	36,434.19	1,166.11
2002 年度	0	20,802.67	15,631.52	1,680.15
2003 年 1 月至 8 月	0	5,328.50	10,303.02	15.90
2003 年 8 月至 10 月	0	1,831.71	8,471.31	2.73

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集资款本金尚剩 8,471.31 万元,目前兑付情况正常。

2、集资款划转和责任承担问题:

2001 年 12 月,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的批复》

[镇新管复(2001)15号]文,批准将集资款的兑付债务4.15亿元(其中,本金3.64亿元,利息0.51亿元)与相应价值的资产由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划转至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划转后,集资款的实际兑付主体转为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但上述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2003年11月17日,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集资兑付债务转移情况作出了《关于集资兑付债务转移情况的说明》,说明:“考虑到债权人人数众多,如获取每一个债权人同意则实际操作难度较大,且易引发社会矛盾并可能产生挤兑和群众不必要的心理恐慌,在确保兑付资金安排到位的前提下,从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该次集资款偿还主体变更时未采取履行征求债权人同意的程序。”

2003年11月17日,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集资款划转和责任承担问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由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集资款兑付债务转移后实际全额承担未兑付集资款的兑付债务。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作为原集资载体不再承担任何集资款的兑付义务。

②如出现集资款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则由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及时调配足额资金确保集资款的兑付,以维护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如因集资兑付出现纠纷并涉及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则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无条件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和损失。

④如因集资兑付出现纠纷并影响到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或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则在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或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后由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如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怠于履行承诺事项,给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或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要求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承担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03年10月,集资款本金部分已较少,只占累计集资款本金的6.9%,目前,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兑付或不按计划兑付之情形。

鉴于社会稳定的需要,并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困难,总公司集资款的兑付债务转移

时未经债权人的同意。上述债务转移在程序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债务转移后，债权人的集资款已得到如期兑付，债权人亦未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如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不能如期兑付集资款或因此而产生其他纠纷，并由此引起法律诉讼，则总公司有可能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但由于总公司仅为贵公司的主要股东，贵公司并非集资主体，故即便如此，贵公司也不会因此而成为被告并承担法律责任。此外，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已承诺承担及时兑付责任，如出现集资兑付纠纷时承担总公司的全部债务和损失，如果出现剩余集资款未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由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及时调配足额资金确保集资款的兑付，以保证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故集资款的兑付是有保证的，对贵公司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总公司在将主要资产转入股份公司时未取得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的问题(即问题 2)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设立时，总公司实际投入贵公司应付账款中的未获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计 19,456,258.13 元，共计 42 笔。上述未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中，已回售总公司的债务 17,974,314.95 元，共计 39 笔；已由贵公司清偿的债务 1,310,864.25 元，共计 2 笔；目前仍在贵公司帐上未清偿的债务 171,078.93 元，共计 1 笔(该笔债务原值 200,000.00 元，已由贵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28,921.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成立时总公司转入部分债务未经债权人书面确认在法律程序上存有瑕疵，但上述债务已经通过回售转由原债务人承担(恢复原状)或由贵公司清偿等方式基本清理完毕，剩余未清偿债务已由贵公司作为债务人向相关债权人部分清偿，且剩余债务数额很小，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也不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确认销售收入的土地的使用权变更手续是否办妥”的问题(即问题 5)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贵公司所有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土地的使用权变更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年度	受让单位	权属变更登记时间
2000 年度	镇江新区化工开发总公司	正在办理
	镇江市江城房地产发展公司	2002 年 5 月 29 日
	镇江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3 日

	镇江新区大港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6 日
	江苏太白集团公司	2001 年 7 月 6 日
	镇江大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公司	正在办理
	铜陵市兴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大港分公司	2002 年 5 月 14 日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	2001 年 12 月 15 日
2001 年度	镇江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
	镇江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
	镇江新区润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 日
	镇江华耀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农药厂	2002 年 12 月 9 日
	镇江华耀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前进化工厂	2002 年 12 月 9 日
	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7 日
	镇江新区化工开发总公司	2001 年 6 月 25 日
	镇江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镇江新区化工开发总公司	2002 年 5 月 13 日
2002 年度	镇江新区大港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
	来泰祥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3 日
	镇江新区化工开发总公司	正在办理
	北欧先进林业(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丁卯开发总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
	镇江市供电局	2002 年 6 月 18 日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
	镇江新区化工开发总公司	2002 年 11 月 28 日
	镇江市大港开发区绿化园林工程公司	正在办理
2003 年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8 日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基本办理完毕。贵公司已向受让方及土地管理部门提供了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所必需的材料,但由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责任人是土地受让方,个别土地未及时办理使用权变更主要是受让方的原因,并非贵公司的责任。

四、关于“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委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且拥有园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优先开发权是否与国家土地开发和工程承包中要求进行招标投标的法律、政策相违背”的问题(即问题 9)

1、关于长期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调查,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两份长期合作协议,具体的情况如下:

2000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镇江新区土地开发长

期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框架性协议”、“对于今后镇江新区范围内由新区财政投资的土地开发业务，甲方愿意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2000年6月30日，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镇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框架性协议”、“对于今后镇江新区范围内的由新区财政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甲方愿意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长期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其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关于优先开发权

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的方式，将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装饰装修)，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材料设备供应等任务，一次或者分步发包，由投标人通过竞争承接任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建设工程项目的运作中，涉及到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事宜时，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

②经本所律师调查，根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约定，贵公司在从事园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业务(下称“园区开发业务”)时，主要工作是负责项目全程的组织实施工作，所从事具体工作包括：委托项目的总体策划、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相关债务的偿还、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项目所涉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

设备材料采购的对外招投标、发包。

在园区开发业务中，贵公司作为委托项目的责任方，负责项目全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并不直接从事委托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园区开发业务中涉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时，贵公司作为项目招标人对外公开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由于贵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涉及需要招标的事宜（涉及上述环节的，由贵公司负责进行招标），而主要是作为项目主体承担协议约定的工作；在土地委托开发业务中，贵公司并非土地最终使用人，贵公司开发完成的土地在交给委托方后，由委托方根据土地性质、用途决定是否进行招投标并负责招投标工作，而与贵公司无关。因此，依照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从事的园区开发业务与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并不违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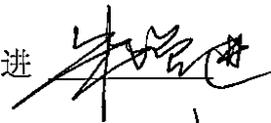
贵公司对园区开发业务享有优先开发权只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并不具有当然性和排他性，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违背。贵公司所从事的园区开发业务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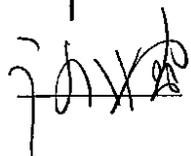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2003.11.2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出具了[(2003)苏同律股字 11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贵公司 2003 年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以及涉及贵公司业务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同律师工作报告):

一、关于贵公司园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否违背国家现行招投标法律、政策的问题

贵公司从事的园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和委托开发两种,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委托建设。现就各种经营方式是否涉及需要招投标问题说明如下:

(一) 土地自主开发的问题

1、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贵公司自主土地自开发情况如下:

(1)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出让金 (元)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2000 年 9 月 28 日	3,350,590.8	27,921.59	新区兴港西路南	住宅
2000 年 10 月 8 日	12,015,792.00	100,131.60	新区大港片区港韩路以东、圃韩路以南	非经营性
2000 年 10 月 8 日	17,762,140.80	148,017.84	新区大港片区临江路以南、孩溪河以西	非经营性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0,617,671.60	171,813.93	港中路以东、兴港东路以北	非经营性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4,645,572.4	205,379.77	新区大港片区港东河以西、兴港东路南	住宅
2000 年 10 月 18 日	7,718,016.00	64,316.80	新区大港片区韩峰路以西、国亨公司一期用地以北	非经营性
2000 年 10 月 18 日	7,092,000.00	59,100.00	新区大港镇港中路以西、东丰路以南	住宅
2000 年 10 月 28 日	2,896,126.80	24,134.39	新区大港片区纬一路两侧	商业
2001 年 6 月 7 日	19,659,900.00	100,820.00	新区赵声路以东、东丰路以南	非经营性
2001 年 4 月 12 日	4,785,900.00	39,882.50	新区赵声路以西、纬十一路以北	住宅
2001 年 5 月 4 日	2,487,420.00	20,728.50	新区通港路西侧、加油站以北	非经营性

2001年5月10日	3,959,260.80	32,993.84	新区粮山东路以东、粮山北路以北	非经营性
2001年5月10日	2,410,105.20	20,084.21	新区粮山东路以东、粮山北路以北	非经营性
2001年5月18日	3,572,875.20	29,773.96	新区港中路以西、粮库以南	非经营性
2001年5月18日	5,370,922.20	51,151.64	新区兴港西路以西、临江西路以南	非经营性
2001年5月30日	8,059,356.00	67,161.30	新区通港路以西、镇大公路以南	非经营性
2001年6月8日	7,998,122.40	66,651.02	新区临江西路以南、北山河以东	非经营性
2001年6月20日	594,404.40	4,953.37	新区兴港路以北、赵声路以东	商业
2001年6月26日	12,905,388.00	107,544.90	新区兴港东路以南、烟墩山路以东	非经营性
2001年8月1日	2,321,040.00	19,342.00	新区大港港韩路以西、金东码头以北	非经营性
2002年1月22日	2,972,148.00	24,767.90	新区临江西路以南、高鹏药业以东	非经营性
2002年3月19日	14,342,877.60	119,523.98	新区临江西路以南、北山河以东	非经营性
2002年3月29日	10,216,884.00	85,140.70	新区银山路以西、临江西路以南	非经营性

(2) 2002年7月1日以后: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出让金(元)	土地面积(m ²)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意向用地者数量
2002年10月18日	3,809,945.20	23,961.92	新区临江西路以北	非经营性	1
2002年12月5日	28,176,219.00	178,330.50	新区临江西路以南	非经营性	1
2002年12月15日	11,057,582.00	69,984.70	新区临江路以南	非经营性	1
2003年1月3日	22,223,205.60	140,653.20	新区大港临江西路以南、新竹路以东	非经营性	1
2003年1月15日	11,531,400.00	76,876.00	新区大港兴港东路以南、五峰山路以	非经营性	1
2003年1月15日	21,362,121.00	141,471.00	新区大港兴港东路以南、五峰山路以	非经营性	1
2003年1月15日	22,654,500.00	151,030.00	新区大港兴港东路以南、五峰山路以	非经营性	1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1、协议；2、招标；3、拍卖。依照前款规定

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该规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4) 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三条规定：“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第十条规定：“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规模等，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方案。”

3、我们的意见：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的规定，协议、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均为土地出让的合法形式，就贵公司土地的自主开发而言，贵公司均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贵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虽有部分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用途，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规定，并未要求强制性招投标。因此，尽管以协议方式受让，并未违背法律、政策禁止性规定。

(2) 2002 年 7 月 1 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正式实施之后，贵公司受让的土地均为非经营性用地，由于贵公司在受让该等土地时不存在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的情形。因此，贵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的非经营性用地也未违背法律、政策性规定。贵公司在依法受让土地后，将自行开发的土地再次转让时，因属于土地二级市场的正常流转，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不以转让、出让、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转让行为无需招投标。

如国家修订现有土地管理法律、政策，则贵公司应根据该等新修订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出让取得土地。

(二) 土地委托开发的问题

1、在土地委托开发业务中，贵公司主要负责委托土地的开发组织工作，以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的条件，具体包括：依照规划平整场地，筹措管理项目资金、组织建设给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讯设施等。贵公司完成委托土地的开发后，由政府主管部门结合土地性质和用途实施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贵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涉及需要招标的事宜。业务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时，贵公司作为项目招标人对外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发土地的范围	招投标的时间	中标人
------	---------	--------	-----

南帝项目	临江西路南、粮山路西	2001年11月10日	镇江市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镇江市青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俱乐部	通港路东、赵声路西	2002年7月5日	镇江市盛港土石方工程公司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南帝项目二期	粮山路西	2002年3月15日	镇江市大港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临江西路2#地块	临江西路北、孩溪河东	2002年7月10日	镇江市盛港土石方工程公司 镇江市青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大港建筑安装总公司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新区医院	兴港路北、港中路西	2002年9月15日	镇江市青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天工房地产	兴港东南、烟墩山东	2001年5月8日	镇江市新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厂	孩溪路南、孩溪河东	2003年7月15日	镇江市青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二期	银山路北、氢氧化钾一期西	2002年6月15日	镇江市青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大港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国亨三期	圖绍路西、奇美二期东	2002年9月26日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出口加工区(一期)	镇大公路北、通港路西	2002年6月10日	镇江市四海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园区地块M-02	粮山路以西、南帝以南	2003年4月10日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耳其 AKSA 项目	临江西路南侧	2003年6月3日	盐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大港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国际化工园U-03#地快	临江西路北侧	2003年8月5日	镇江市大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我们的意见：

(1)就土地委托开发而言，并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改变。贵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将涉及需要招投标的事宜按规定进行招投标，从而确定工程的具体实施方，该业务在主体、内容、对外发包、项目资金的筹措等方面不同于工程项目总承包（详见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与工程总承包的区别）。

(2)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仅就土地一级市场（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出让土地使用权）要求招投标，而未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改变的委托开发进行规定，因此土地委托开发未进行招投标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的规定。

如果国家通过制订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贵公司所从事的土地委托开发业务进行规范，则贵公司应根据该等新规范所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开展土地委托开发业务。

(三) 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的问题

1、在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中，贵公司作为项目受托方负责建设项目的全程组

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项目的总体策划、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相关债务的偿还、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项目所涉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的对外招投标、发包等。贵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涉及需要招标的事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时，贵公司作为项目招标人对外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投标的时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韩桥河改造工程	2001年3月	镇江市华新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粮山东路水系改造工程	2001年11月	镇江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临江西路续建工程	2001年11月	陕西机械化工程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港中南路续建工程	2001年11月	镇江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港路续建工程	2001年11月	盐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溪路(东段)工程	2002年8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山路(北段)工程	2002年7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峰山路(北段)工程	2002年6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金港大道(通港路至五峰山路)工程	2003年1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孩溪路(银山路至粮山路)工程	2002年10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纬三路桥	2003年3月	丹阳市水利工程处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山路南段((镇大铁路以南))	2004年1月	南京江宁桥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山路南段(镇大铁路以北)	2003年4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区大道(经十二路)工程	2003年3月	盐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无锡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龙泉路工程	2003年3月	南京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油库路	2003年5月	溧阳市欣盛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港中南路延伸段	2003年5月	镇江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丹阳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东海路	2003年7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龙泉东路	2003年7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烟墩山路(北段)	2003年7月	扬中路桥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河路	2003 年 7 月	南京江宁桥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横山路	2003 年 7 月	扬中路桥工程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竹路	2003 年 8 月	珠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	镇江市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依照上述规定，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采购业务，以及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业务，必须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包，除此之外项目则无须进行招标投标。

(2) 国家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的土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业务必须以招标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包，除此之外业务则无须进行招标投标。

3、我们的意见

(1) 招标投标作为民商活动中业务合同订立的一种方式，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用招标投标方式时，业务合同应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订立；在法律、法规未规定必须采用招标投标方式时，当事人有权选择订立业务合同的方式。就贵公司接受委托所开发的

基建项目而言，委托方在选择受托方时，并无相关法律、政策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即受托主体的选择、确定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政策的规定。

(2) 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将涉及需要招投标的事宜按规定进行招投标，从而确定工程具体实施方，贵公司在选择、确定工程具体实施时，其选择、确定方式符合国际法律、政策规定。

(3) 贵公司的此类业务不同于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业务，其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主体资格

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要求承包人具有与其所承包业务相应的资质等级。

贵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并不要求贵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②内容和性质

项目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人在依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人在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工程项目后，具体从事承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

贵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系一种较特殊的项目筹建管理方式，贵公司在整个业务活动中，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的策划管理、融资以及对外发包、招投标等工作。

③对外发包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后，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贵公司在从事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时以招标人的身份就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对外进行发包，并与中标人签订包括总承包合同在内的建设工程合同。

④项目资金

项目工程的承包合同签订之前，发包人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总承包人无须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义务，且当发包人无法如期支付工程款项时，有权行使包括停工在内的各项救济权利。

贵公司在从事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时，负责承担全部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工作，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贵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并非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业务，两者之间在项目主体、业务内容、对外发包、项目资金的筹措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用于规范项目工程的总承包业务的有关招投标的规定不应适用于贵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

(4) 项目完成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贵公司将建设项目移交委托方，对建设项目并无所有权。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系项目建设管理的一种特殊方式，不属于法律、

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的业务，故贵公司通过直接与相关部门协商的方式订立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合同未违反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如果国家通过制订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贵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进行规范，则贵公司应根据该等新规范所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开展基础设施委托建设业务。

二、2004年2月20日，天华会计对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天会审一(2004)37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贵公司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调查，贵公司发起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暂行条例》规定的“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关于总公司的集资问题详见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二节“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贵公司总资产为484,985,256.29元，净资产为255,859,716.21元，无形资产为1,349,371.51元（为土地使用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75%，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暂行条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3、贵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暂行条例》规定的“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度净利润为28,703,239.1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718,514.97元；

2002年度净利润为31,629,921.8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458,291.49元；

2003年度净利润为39,463,189.64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762,844.81元。

4、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参考天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内控制度的意见，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要求；

5、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二)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租赁

(1)2002 年 1 月 10 日，鉴于原租赁协议已经到期，贵公司与总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贵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办公用房及其附属办公设备租赁给总公司，租金为 298,695.62 元，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上述协议，2003 年度总公司向贵公司支付租金 298,695.62 元。

(2)2003 年 7 月 10 日，贵公司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物业公司向贵公司租赁位于镇江新区通港路与镇大公路交叉处西南侧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不含公用区域），租金为 3,5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一年，即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依照上述协议，物业公司已向贵公司支付租金 1,750 元。

(3)2003 年 11 月 20 日，贵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物流公司向贵公司租赁位于镇江新区通港路 1 号的部分房屋、仓库和办公设备，其中：租赁办公楼的面积为 537.7 平方米，租赁仓库的面积为 3,116 平方米，租赁堆场的面积为 8,143 平方米，租赁的附属办公设备价值为 124,077.12 元；租金为 264,000 元，租赁期限自物流公司实际使用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上述协议，物流公司已向贵公司支付租金 264,000 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与物流公司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物流公司向贵公司租赁位于镇江新区通港路 1 号的部分房屋、仓库和办公设备，其中：租赁办公楼的面积为 537.7 平方米，租赁仓库的面积为 3,116 平方米，租赁堆场的面积为 8,143 平方米，租赁的附属办公设备价值为 124,077.12 元；租金为 528,000 元，租赁期限自物流公司实际使用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担保

(1)2003 年 7 月 14 日，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0376473131536]。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037647313153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2003 年 11 月 3 日，总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大字第 030227 号]。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大 030227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540 万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2003 年 11 月 14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借款合同》[镇交银 2001 年保字第 093 号]。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交

通银行借款合同》[镇交银 2003 年贷字 09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到期日后两年为止；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贷款人实现债权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4)2003 年 10 月 15 日，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3 年第 040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3 年第 040 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2003 年 10 月 20 日，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3 年第 042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3 年第 042 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2003 年 11 月 21 日，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3 年第 054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3 年第 054 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003 年 11 月 26 日，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3 年第 055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3 年第 055 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其他关联往来

2000 年 9 月 29 日，铜材公司与三明集团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协助清收三明集团的债权，由铜材公司代三明集团催收部分单位的欠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铜材公司应付三明集团 2,493,223.47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5.84%；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铜材公司应付三明集团 1,980,241.08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1.06%；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铜材公司应付三明集团 5,101,991.85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4.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

东利益的内容。

(三) 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协议

1、借款协议

(1) 2003 年 9 月 19 日, 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 农银借字(2003) 第 0236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004 年 9 月 18 日止, 贷款年利率 5.31%, 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92830) 农银高抵字(2003) 第 0050 号]提供担保。

(2)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 农银借字(2003) 第 1027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止, 贷款年利率 5.31%, 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92830) 农银高抵字(2003) 第 0050 号]提供担保。

(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合同》[镇交银 2003 年贷字 085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止, 贷款月利率 5.08875%, 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镇交银 2001 年最抵字第 069 号]提供担保。

(4)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合同》[镇交银 2003 年贷字 093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 贷款月利率 4.8675%, 由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保证合同》[镇交银 2003 年保字 093 号]提供担保。

(5) 2003 年 12 月 25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合同》[镇交银 2003 年贷字 180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6 日止, 贷款月利率 5.31%, 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镇交银 2001 年最抵字第 069 号]提供担保。

(6) 2003 年 11 月 3 日, 贵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大 030227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54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利率执行, 由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大字第 030227 号]提供担保。

(7) 2003 年 5 月 12 日, 贵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0258100120030032-抵 1]。协议约定: 贵公司以[镇国用(新 2003) 字第 1137063 号]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贵公司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

权所发生的费用。

贵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09-抵 1] 已终止履行，原在[镇国用(新 2003)字第 113706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所设定的抵押权已解除。

2003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32-04]。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止，贷款年利率 5.0445%，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32-抵 1]和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09-保 1]提供担保。

2、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贵公司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即：原镇江新区国土规划局）签订了一份《委托土地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委托开发土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m ²))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
临江西路北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80,158.65	1,322.75	2003.6.8	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委托土地开发协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征地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征地协议》，具体如下：

征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
临江西路北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80,158.65	577.20	2003.6.10	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委托土地开发协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拆迁事务所签订了《委托拆迁协议》，具体如下：

委托拆迁的范围	土地面积((m ²))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
临江西路北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80,158.65	367.5	2003.6.10	已履行完毕

3、根据贵公司原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定单位签订的三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委托合同》，贵公司已依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工程移交手续，具体如下：

委托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工程期	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日
五峰山路工程	37,198,000	17 个月	2002.6.1	2003.11.17
金港大道(通港路至五峰山路)工	79,954,000	18 个月	2002.6.1	2003.12.17
纬三路桥	4,100,000	10 个月	2003.2.1	2003.10.9

经对上述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法律纠纷，亦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070,557.16 元。上述

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五) 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

1、贵公司新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证书号	发证部门	使用情况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西	3,505.68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5	镇江市房产管理局	办公楼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西	1,040.04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4	镇江市房产管理局	仓库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西	2,067.24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3	镇江市房产管理局	仓库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西	2,127.08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2	镇江市房产管理局	办公楼

2、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运输工具原值为 1,014,687.54 元，累计折旧为 205,728.97 元，净值为 808,958.57 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1,963,213.32 元，累计折旧为 628,844.03 元，净值为 1,334,369.29 元。

(六) 税收优惠政策

2003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苏地税二复字(2003)11 号]，批准铜材公司获准减征 2002 年企业所得税 324.28 万元。

三、2004 年 2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通过《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2004 年度经营计划》；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鉴于原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别决议有效期将届满，贵公司重新审议通过了与原决议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董事会提议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的(2)、(3)、(4)、(6)、(7)均须提交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董事的人数以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董事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 1、天华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贵公司没有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出现。
- 3、贵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贵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贵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贵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贵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 9、本所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贵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 11、贵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贵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贵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贵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贵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新的限制性障碍。
- 16、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出具了[(2003)苏同律股字 11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贵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事实和 2004 年度中期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同律师工作报告):

一、2004 年 7 月 26 日,天华会计对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天会审一(2004)208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如下:

(一)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担保

(1) 2004 年 6 月 28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23]。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2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04 年 4 月 28 日,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4 年第 023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4 年第 023 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其他关联往来

2000 年 9 月 29 日,铜材公司与三明集团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协助清收三明集团的债权,由铜材公司代三明集团催收部分单位的欠款。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铜材公司应付三明集团 3,366,642.04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0.7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

则，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

（二）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协议

1、借款、担保协议

(1) 2004年6月28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农银借字(2004)第0615号]。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4年6月28日至2005年6月28日止，贷款年利率5.841%，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92830)农银高抵字(2004)第0615号]提供担保。

2004年6月15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92830)农银高抵字(2004)第0615号]。协议约定：贵公司以[镇国用(新2001)字第190003号]、[镇国用(新2001)字第19000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1274号]、[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219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贵公司自2004年6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在该行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2004年6月28日，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23]。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4年6月29日至2005年6月28日止，贷款月利率4.8675%，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镇交银2001年最抵字第069号]以及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港-04-0023]提供担保。

(3) 2004年5月9日，贵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40014-04]。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4年5月11日至2004年11月11日止，贷款年利率5.04%，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32-抵1]和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258100120030009-保1]提供担保。

(4) 2004年5月13日，贵公司与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2004-02]。协议约定：该行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6月1日期间，向贵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授信额度，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02A]提供担保。

2004年5月13日，贵公司与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02A]。协议约定：贵公司以[镇国用(2002)字第1124534号]土地使用

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2 号]、[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3 号]、[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4 号]、[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416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贵公司依据《综合授信协议》[2004-02]在该行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004 年 5 月 26 日，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0476473131520]。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止，贷款年利率 5.04%，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02A]提供担保。

2、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2003 年 11 月 6 日，贵公司与富鼎（镇江）特种织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五峰山路以西、龙泉路以南面积为 33,622.05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富鼎（镇江）特种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6,858,898.2 元人民币。

(2)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公司与镇江飞驰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五峰山路以西、龙泉路以南面积为 36,775.5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镇江飞驰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7,447,039 元人民币。

(3)2004 年 5 月 11 日，贵公司与镇江中油京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临江西路以北面积为 19,036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镇江中油京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4,197,438 元人民币。

3、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贵公司与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签订了一份《委托土地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委托开发土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m ²))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况
银山路西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173,627.53	27,476,420	2003.12.1	未履行完毕
银山路西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177,707.56	49,560,000	2004.1.29	未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委托土地开发协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征地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征地协议》，具体如下：

征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况
-------	------	-------	------	--------

银山路西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173,627.53	18,751,700	2003.12.5	未履行完毕
银山路西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177,707.56	19,192,300	2004.2.2	未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委托土地开发协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拆迁事务所签订了《委托拆迁协议》，具体如下：

委托拆迁的范围	土地面积((m ²))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况
银山路西侧(镇江新区国际化工园)	177,707.56	13,500,000	2004.2.2	已履行完毕

4、2004年1月6日，贵公司与镇江新区公用事业管理处就提高新区大道施工标准增加工程造价事宜签订了《新区大道(经十二路)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包括照明工程、过铁路箱涵工程、基础处理、道路交叉口的交通设施等，合同价款在原双方于2003年2月18日签订的建设委托合同约定价款基础上增加29,224,000元。

5、根据贵公司原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定单位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合同，贵公司已依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工程移交手续，具体如下：

委托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工程期	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日
龙泉路工程	5,348,000	13个月	2003.2.2	2004.3.31
新竹路工程	18,100,000	14个月	2003.6.3	2004.6.8
新区大道(经十二路)工程	62,600,000	18个月	2003.2.1	2004.6.28
港中南路延伸段	24,800,000	15个月	2003.4.1	2004.6.16

6、贵公司与公用事业管理处签订了数份《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委托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工程期限	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日期
五峰山路南段工程	38,930,000	23个月	2004.1.6	
烟墩山路南段工程	24,950,000	22个月	2004.1.6	
经十二路工程	134,000,000	28个月	2004.1.16	
吉祥街工程	13,110,000	17个月	2004.2.16	
银溪西路工程	6,640,000	16个月	2004.4.18	

7、租赁协议

2003年10月16日，贵公司与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口货物仓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临江西路南、港中路东的货物仓储场地及辅助设施租赁给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港口货物的仓储；租赁面积为6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半年1,204,500元。

经对上述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法律纠纷，亦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223,589.95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四）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运输工具原值为 1,014,687.54 元，累计折旧为 268,208.23 元，净值为 746,479.31 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1,965,213.32 元，累计折旧为 776,519.48 元，净值为 1,188,693.84 元。

二、2004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鉴于原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别决议有效期将届满，贵公司重新审议通过了与原决议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四) 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运输工具原值为 1,014,687.54 元, 累计折旧为 268,208.23 元, 净值为 746,479.31 元; 其他设备原值为 1,965,213.32 元, 累计折旧为 776,519.48 元, 净值为 1,188,693.84 元。

二、2004 年 3 月 20 日, 贵公司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鉴于原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并上市的特别决议有效期将届满, 贵公司重新审议通过了与原决议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进行核查后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2002 年度净利润为 31,629,921.8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921,861.17 元;
2003 年度净利润为 39,463,189.6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35,175.92 元;
2004 年度净利润为 42,880,087.7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936,392.29 元。

4、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参考天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要求;

5、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二)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担保

(1)2004 年 7 月 14 日,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04-04]。协议约定:贵公司为该行与贵公司依据《综合授信协议》[2004-02]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2004 年 7 月 26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28]。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2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2004 年 7 月 26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29]。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2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2004 年 8 月 19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31]。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3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2004 年 8 月 26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34]。协议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3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2004 年 9 月 29 日, 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04006]。协议约定: 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400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2004 年 11 月 5 日, 总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大字第 040219 号]。协议约定: 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大 04021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2004 年 12 月 24 日, 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广宁白保 04122801]。协议约定: 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编号: 广宁白借 041228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9)2004 年 12 月 24 日, 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港-04-0057]。协议约定: 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大港-04-005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0)2004 年 2 月 24 日, 三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大港分理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92832)农银高保字(2004)第 0001 号]。协议约定: 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自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在该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余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以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

(11)2004 年 9 月 24 日, 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4 年第 036 号]。协议约定: 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4 年第 036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2)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集团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

订了《保证合同》[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4 年第 057 号]。协议约定：三明集团为铜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4 年第 057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其他关联往来

2000 年 9 月 29 日，铜材公司与三明集团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为协助清收三明集团的债权，由铜材公司代三明集团催收部分单位的欠款。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铜材公司应付三明集团 3,812,516.92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21.6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并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协议

1、借款、担保协议

(1) 2004 年 11 月 19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04 年港字第 1119 号]。协议约定：贵公司以[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3269 号]、[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143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1 年港字第 31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700 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2) 2004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农银借字(2004)第 0615 号]。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止，贷款年利率 5.841%，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2830)农银高抵字(2004)第 0615 号]提供担保。

(3) 2004 年 9 月 27 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农银借字(2004)第 0915 号]。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止，贷款年利率 6.372%，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2830)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50 号]提供担保。

(4) 2004 年 10 月 28 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92830)农银借字(2004)第 0109 号]。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止，贷款年利率 6.372%，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92830)农银高抵字(2003)第 0050 号]提供担保。

(5)2004 年 11 月 5 日, 贵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大 040219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止,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5% 执行。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2004 年 8 月 5 日, 贵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大 040141 号]。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至 2005 年 8 月 4 日止,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利率执行。该笔贷款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2004 年 9 月 29 日, 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市新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4006]。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04 年 9 月 29 日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止, 贷款月利率为 4.86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2004 年 6 月 28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23]。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8 日止, 贷款月利率 4.86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2004 年 7 月 26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28]。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止, 贷款月利率 4.86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2004 年 7 月 26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29]。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7 月 25 日止, 贷款月利率 4.86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2004 年 8 月 19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31]。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 贷款月利率 4.86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2004 年 8 月 26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34]。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止, 贷款月利率 5.08875%。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2004 年 12 月 24 日, 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大港-04-0057]。协议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5 月 8 日止, 贷款月利率 5.22%。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14)2004 年 12 月 8 日，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0476473131547]。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 5.22%。该笔贷款由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04-02A]提供担保。

(15)2004 年 7 月 14 日，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2004-04]。协议约定：该行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贵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由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4 年 12 月 15 日，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0476473131548]。协议约定：贵公司向该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止，贷款年利率 5.22%。

(16)2004 年 12 月 24 日，贵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订了《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广宁白借 04122801]。协议约定：该行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限内，向贵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年利率 5.22%。该笔贷款由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2004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与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五峰山路以东、龙泉路以南面积为 63,461.9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该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13,326,999 元人民币。

(2)2004 年 9 月 24 日，贵公司与镇江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五峰山路以东、龙泉路以南面积为 23,658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该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4,968,180 元人民币。

(3)2004 年 9 月 24 日，贵公司与镇江金中达型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五峰山路以东、龙泉路以南面积为 9,641.9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该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2,024,799 元人民币。

(4)2004 年 8 月 18 日，贵公司与江苏盈都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港中路东侧、奇美包装有限公司南侧面积为 55,775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该公司，转让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土地转让价款为 11,712,750 元人民币。

3、土地委托开发协议

贵公司与镇江新区国土规划局签订了四份《委托土地开发协议》，具体如下：

委托开发土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m ²))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况
镇江新区机电园东海路以西、龙泉路以北	55,200	5,624,000	2004.01.30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以北、东海路以东	83,606.67	8,194,900	2004.01.30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以北、东方河西	65,613.33	6,153,000	2004.01.30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南、东方河西	62,466.67	6,022,000	2004.02.16	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委托土地开发协议》，贵公司与镇江新区征地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征地协议》，具体如下：

征地的范围	土地面积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情况
镇江新区机电园东海路以西、龙泉路以北	55,200	3,601,800	2004.02.02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以北、东海路以东	83,606.67	5,455,300	2004.02.02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以北、东方河西	65,613.33	4,281,300	2004.02.02	已履行完毕
镇江新区机电园龙泉路南、东方河西	62,466.67	4,076,000	2004.02.20	已履行完毕

4、根据贵公司原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定单位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合同，贵公司已依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工程移交手续，具体如下：

委托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委托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移交日期
龙泉东路	8,850,000	2003.06.10	2004.12.29
横山路	41,240,000	2003.06.16	2004.11.15
孩溪路桥	5,400,000	2002.10.02	2004.08.26

5、项目委托建设协议

2004年5月28日，贵公司与镇江飞驰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委托建设合作协议合同》。协议约定：镇江飞驰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建设“专用特种车和功能系列方舱生产项目”工程，贵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相关手续报批、资金筹措的组织实施工作；合同价款初步确定为1,224万元，实际价款按双方共同指定审计事务所计算确定；协议生效之日起5天内支付首期款，其余部分4年内付清，平均每年支付余款的25%。

6、厂房租赁协议

(1)2004年7月24日，贵公司与镇江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机电工业园的3#厂房租赁给该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汽车配件生产服务车间使用；租赁面积为5,0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8元；租赁期限为9个月，即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止。

(2)2004 年 9 月 6 日, 贵公司与镇江东亚电子散热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机电工业园的 7#厂房的部分房屋租赁给该公司, 并由该公司作为汽车配件生产服务车间使用; 租赁面积为 1, 253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8 元; 租赁期限为 9 个月, 即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04 年 9 月 3 日, 贵公司与镇江市威特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机电工业园的 7#厂房的部分房屋租赁给该公司, 并由该公司作为汽车配件生产服务车间使用; 租赁面积为 1, 253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8 元; 租赁期限为 9 个月, 即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04 年 5 月 10 日, 贵公司与镇江金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机电工业园的 9#厂房租赁给该公司, 并由该公司作为包装材料制作生产车间使用; 租赁面积为 2, 506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8 元; 租赁期限为 7 个月, 即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

(5)2004 年 9 月 24 日, 贵公司与镇江飞驰康飞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贵公司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机电工业园 A 区的 6#厂房租赁给该公司, 并由该公司作为车厢组装制作生产车间使用; 租赁面积为 3, 000 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 5000 元; 租赁期限为 3 个月, 即自 2004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6 日止。

7、其它协议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贵公司与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镇江新区二〇〇五年一期土地开发合作协议》。合同约定: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将金龙包装等 20 个项目的用地委托给贵公司进行前期开发, 由贵公司协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征地、拆迁及“三杆”动迁等工作, 负责土地开发有关工程的实施; 项目总费用原则上由贵公司垫支开发,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开发进度分期支付该项目费用, 两年内付清全部价款。

经对上述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法律纠纷, 亦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其中:

1、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 228, 197. 56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款项。

（五）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工具原值为 1,598,901.16 元，累计折旧为 348,395.71 元，净值为 1,250,505.45 元；其他设备原值为 2,045,914.32 元，累计折旧为 914,859.39 元，净值为 1,131,054.93 元。

二、贵公司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2005 年 3 月 12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宁晖辞去公司总经理，并聘任张静明为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3 月 12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张宁晖辞去公司董事，推荐张静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等事项须提交贵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静明 男 35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镇江大港经济开发区市政工程指挥部科长，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处副处长，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新区建设局副局长、镇江新区中心商贸区推进办公室主任、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主任。现任贵公司总经理。

三、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04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物流信息中心暨公司行政大楼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4 年 11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2005 年 3 月 12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张宁晖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张静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张宁晖同志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静明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审议通过《2005 年度经营计划》;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 鉴于原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并上市的特别决议有效期将届满, 贵公司决定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授信额度及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贷款额度权限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管理层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审议事项如下:

a、审议《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b、审议《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c、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方案》;

d、审议《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e、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议案》;

f、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

g、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h、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j、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k、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l、审议《关于张宁晖同志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m、审议《关于推选张静明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董事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均合法、有效。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须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四、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2005年3月18号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朱增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出具了[(2003)苏同律股字 11 号]法律意见书，并在此后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贵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对照，并对在此后期间发生的事实和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度中期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同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2006 年 3 月 30 日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的有关决议延期的议案》，分别就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实施条件、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等必要事项。

2、贵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贵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要求。

2、贵公司自 2000 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3、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4、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工业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经营，仓储物流，产业投资。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贵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今，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贵公司在发行主体资格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3、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贵公司的独立性”。

4、贵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贵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贵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贵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7) 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贵公司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2) 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贵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贵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①贵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463,189.64 元,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880,087.79 元,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908,307.98 元,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②贵公司 2005 年度累计业务收入为 613,848,796.44 元, 2004 年度累计业务收入为 522,209,572.83 元, 2003 年度累计业务收入为 434,052,668.03 元,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贵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④贵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4.45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⑤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贵公司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8) 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9) 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①贵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贵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贵公司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①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贵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有商标吗）

⑥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贵公司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要求，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贵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1、贵公司的资产完整

贵公司财产独立，产权清晰。贵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2、贵公司的人员独立

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3、贵公司的财务独立

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贵公司的机构独立

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5、贵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6、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五、贵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贵公司通过发审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依法存续。

六、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贵公司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的股本、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贵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除新成立控股子公司镇江进出口加工区港诚物流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担保

（1）2005 年 5 月 9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编号：大港—05—028]。该合同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大港—05—02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费用。

（2）2005 年 7 月 25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编号：大港—05—033]。该合同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大港—05—03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费用。

（3）2005 年 7 月 25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编号：大港—2005—046]。该合同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 2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大港—05—04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费用。

（4）2005 年 7 月 28 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编号：大港—2005—047]。该合同约定总公司为贵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 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大港—2005—04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费用。

（5）2005 年 11 月 20 日，总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银保字第 2005210 号]，为贵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4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合同》〔（2005）银贷字第 0662 号〕、〔（2005）银贷字第 067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2005 年 11 月 26 日，奇美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一份《质押合同》〔大字 050362 号〕，以定期存单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 1200 万元《借款合同》〔大 05036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005 年 8 月，奇美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大字第 050254 号〕，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大 050254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2005 年 11 月 4 日，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大 050345 号〕，为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的 500 万元《借款合同》〔大 05034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2005 年 12 月 28 日，总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614105 额保 005〕，为贵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公司实际为贵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13614105 流贷）产生的 2000 万元借款承担提供了担保。

（10）2005 年 11 月 22 日，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05）年（民汉支综短贷）字（0018）号〕中约定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1) 2005 年 3 月 17 日, 三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大港分理处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92832) 农银高保字 (2005) 第 001 号], 为通达铜材与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大港分理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2) 2005 年 6 月 23 日, 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贵公司与该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号: 200576471111523] 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债权、具体业务合同期内的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总公司实际为贵公司与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的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号: 200576473131523) 承担保证责任。

(13) 2006 年 6 月 13 日, 奇美化工与农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92830) 农银商抵字(2004)第 0615 号]。合同约定: 奇美化工为贵公司与该行的[大字第 06012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06 年 6 月 28 日, 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汉中路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06) 年宁城建综合字高保 004 号]。合同约定: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为贵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在该行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05 年 6 月 23 日, 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缺合同编号]。合同约定: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0576471111523]《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06 年 1 月 6 日, 总公司与镇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镇商银大港支行保字 2006 年第 002 号]。合同约定: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为贵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镇商银大港支行借字 2006 年第 Z-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关联往来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铜材公司与三明集团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协议约定:

铜材公司向三明集团采购电解铜 700 吨，单价 33630 元/吨，铜材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前预付 2000 万元，若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电解铜现货价格较 33630 万元/吨上涨 20% 以上，三明集团可以选择不执行本合同。2006 年 3 月 28 日，铜材公司与三明集团签订了《协议书》，约定：鉴于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电解铜现货价格超过预期，双方同意解除《工业品买卖合同》，三明集团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前将预付款返还给铜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集团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将预付款返还给铜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自愿原则，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方为贵公司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未附加不利条件；该等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贵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 65,707,248.81 元，累计折旧 7,641,836.19 元，净值为 58,065,412.62 元。其中贵公司新取得房屋产权证如下：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证书号	填发机关
镇江新区通港路出口加工区 1 号标准厂房	10352.50	镇房权证新字第 38307135 号	镇江市 房产管理局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持有 16 份房屋产权证书。上述 16 份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均设定了抵押。

(2) 贵公司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证书号	使用权期限
大港港中路	102652.5	镇国用(2006)第 1157929 号	至 2051 年 10 月 26 日
大港镇通港路	25882.8	镇国用(2005)第 1154290 号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大港镇通港路东	31598.5	镇国用(2005)第 1155832 号	至 2075 年 4 月 21 日

(注：镇国用(2006)第 1157929 号土地使用权证系由镇国用新(2001)字第 190021 号变更而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持有 15 份土地使用权证，尚有 1 份土地证因转让土地，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土地中，其中 11 份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的土地设定了抵押。

(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贵公司运输工具原值为 4, 145, 086. 16 元, 累计折旧为 1, 269, 788. 78 元, 净值为 2, 848, 297. 38 元; 其他设备原值为 1, 845, 518. 32 元, 累计折旧为 880, 449. 66 元, 净值为 965, 068. 66 元。

贵公司对上述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上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情况。

(二)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

(1) 2005 年 4 月, 奇美塑料的注册资本由 2700 万美元变更为 422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800 万美元变更为 7000 万美元, 奇美塑料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进行增资。该公司已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7]28909 号)。

(2) 2005 年 12 月, 奇美树脂的注册资本由 2750 万美元变更为 4280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2998 万美元变更为 7000 万美元。奇美树脂股东按照原投资比例进行增资。该公司已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7]28910 号)。

(3) 2005 年 12 月, 贵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进出口加工区港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911100890, 法定代表人: 朱明,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国际货运代理, 普通货运, 集装箱堆场、中转、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须经国家专项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大港物流认缴该公司 10% 的股权, 贵公司认缴该公司 90% 的股权。经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苏恒信验(2006)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贵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7 万元, 大港物流实缴注册资本 5 万元。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 贵公司和大港物流应在法律要求的期限内按时缴纳。

十、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贵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担保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委托基础设施建设协议、合作开发协议、承销协议等。

其中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合同》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但是尚未履行完毕。逾期系由于规划和拆迁等原因造成, 且合同的相对方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指定单位对此

也予以认可，上述合同的逾期并未形成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

经对上述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法律纠纷，亦未发现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贵公司自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了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其中：

（1）租赁，部分办公用房及其附属办公设备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担保，总公司和三明集团在分别为贵公司和铜材公司提供担保时未收取任何费用，未附加任何限制或不利条件，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铜材公司利益的情况。

（3）铜材公司代三明集团收取其他单位欠款时未收取亦未付给三明集团任何其他费用，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铜材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基本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另一方分别为总公司、总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三明集团，贵公司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3、贵公司已在《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145,741.99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贵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持贵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三明集团的应付款项为 4,450,839.45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的 18.36%。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自通过发审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贵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经审查，贵公司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未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贵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修改

1、经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参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经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贵公司上述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自 2005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董事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06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声旺先生不再担任贵公司董事和董事长，张春华先生被推选为董事候选人，裴平先生不再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李锦飞先生被推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6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决议批准了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名单。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有：张春华、张静明、林子文、毛金发、洪生、陈跃平、尹书明、任明辉、李锦飞，其中尹书明、任明辉、李锦飞为独立董事。

2006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明先生为贵公司董事长。

聘任张静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子文先生、骆群先生和罗永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先生、陈恒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贵公司的税务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后，贵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六、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在国内的经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形，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

- (1) 镇江新区大港片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6178.76 万元。
- (2) 液体化工仓储设施项目：4959 万元。
- (3) 国际化工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项目：9000 万元。
- (4) 镇江新区高新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6915 万元。
- (5) 镇江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项目：3950.03 万元。

2、贵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贵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贵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贵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贵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贵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十八、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继续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贵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贵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未发现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贵公司可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贵公司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票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二十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另外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 凡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